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获财政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0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资产”）、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华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桑德集团拟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2,179,937股（占公司总股本846,241,398股的29.80%）转让予清华控股及其前述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桑德集团的通知，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已获国家财政部财企[2015]39号《财政部关于批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协议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函》批复，财政部批复同意清华控股协议受让桑德集团所持桑德环境50,774,484股股份，清控资产协议受让桑德集团所持桑德环境25,387,242股股份，启迪科服协议受让桑德集团所持桑德环境169,248,280股股份，金信华创协议受让桑德集团所持桑德环境6,769,931股股份，受让价格以桑德环境为本次交易停牌日（2015年3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28.29元/股为基础，协商确定为27.72元/股。

清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获得本次股权受让的批复后，将协同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各方办理股权转让的过户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将对股权转让的过户情况及时进行披露，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司公告为准，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